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5〕第 26000001202505210019 号

当 事 人：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226000806780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新村村五组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3 年 6 月 26 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获准变更登记。2025 年 5 月，陈运华向本局申请撤销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的变更登记，本局依法予以受理和调查。

经查，2013 年 6 月，自然人周仁高受委托办理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冯志斌变更为陈运华，监事由杨东樵变更为陈志勤，股东由杨东樵、冯志斌变更为陈志勤、陈运华。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核准公司变更登记。

另查明，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陈运华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陈运华遗失的身份证。

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的申请材料，取得登记(备案)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上海市防伪技术产品测评中心司法鉴定所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撤销申请材料。

本案调查终结后，本局于2025年9月10日依法向陈运华邮寄送达了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5〕第26000001202503130019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于2025年9月11日依法向杨东樵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于2025年9月2日依法向陈志勤、冯志斌、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公告上述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于2013年6月26日作出的准予上海铭达经贸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于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5年10月17日